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開雄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FCCA (Practising),
FCCA, B.S.C. (Hons), FHKIoD*
王明楠
林晏瑜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麗儀 *FCCA, FCCA*

授權代表

伍開雄
陳麗儀 *FCC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 (主席)
王明楠
林晏瑜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明楠 (主席)
林晏瑜
郭君雄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晏瑜 (主席)
郭君雄
王明楠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rmih.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收入及純利分別達約773,439,000美元及約55,120,000美元。儘管受經濟下滑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客戶訂單銳減，憑著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出色表現，本集團本年度銷售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接近70%。加上有效控制成本，雖受到稅務開支增加及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本年度純利亦錄得增長接近50%之新高。

由於去年度獲利情況理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亦增至每股0.10港元，全年度合共向股東派付每股0.17港元（二零零八年：0.15港元），派息率接近40%（二零零八年：52.5%）。

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本集團經歷受環球金融環境逆轉的影響，使本集團之盈利增長減慢。但有賴集團內各單位的努力，仍能維持盈利狀況。同時，本集團把握時機，推出應用於TFT-LCD面板背光功能的LED光棒之裝貼技術，以迎合新時代用家市場對電子產品的纖巧和耐用之要求。科技的突破及配合環球經濟環境逐漸好轉的勢頭，令LED光棒的應用需求得以增長。預期LED光棒的滲透率（特別是應用於電視或筆記本型電腦），將持續攀升，在可見的未來，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另外，董事會及管理層看好中國的家電下鄉政策，計劃與中國電視機生產商合作，開展提供LCD電視機總控制板的裝貼技術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成功爭取到首家中國電視機生產商客戶。展望今次的合作，能為客戶及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利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以開拓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與此同時，亦會積極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及與客戶關係維護，深化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充產能及營運地點，從而加速集團的成長。

在管理方面，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緊密溝通，特別是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作最好的風險管理及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市場基本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我們相信憑藉經營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能維持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於可見將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以誠意致謝，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伍開雲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773,43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456,272,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69.5%。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環球經濟復蘇、全球TFT-LCD行業恢復，導致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以及新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78,5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55,664,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4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2.2%，下跌至約10.2%。此乃由於新開發產品在初期階段之毛利率比現有產品之毛利率為低。

純利

本年度純利約為55,1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36,774,000美元），較去年增加約49.9%，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但是，由於毛利率下跌及有效稅率增加引致所得稅增加，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8.1%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約7.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5,00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81,955,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合共約428,02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216,591,000美元）及流動負債合共約313,0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34,636,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3,11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2,837,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八年：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其定義為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為14.4%，較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1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6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83,928,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該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約17,106,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約為18,476,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52,78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34,420,000美元），主要是對國內子公司投入資金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89位員工（二零零八年：4,940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8,8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8,865,000美元）。

前景

隨著環球經濟環境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後逐漸復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自第二季度大幅回升。加上本集團繼續於推出新產品LED光棒之表面裝貼技術，並受惠於科技的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環保的認識及推動，TFT-LCD行業對LED光棒的應用需求持續殷切。管理層期望，隨著經濟改善及新產品的銷售日趨成熟，收入及盈利將會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管理層看好中國大陸家電下鄉政策帶來的豐富商機，並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取得與中國大型家庭電器用品生產商海爾電器集團合作，開展提供應用於電視機總控制板的SMT方案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1)主要在蘇州、廈門及新設立之廠房新增合共約20條SMT生產線，以加強生產效能；(2)推出應用於電視機的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應用需要；(3)開拓來自新客戶的商機；及(4)在中國北部的青島及中部的合肥設立生產廠房，擴展本集團之營商平台。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履歷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50歲，本公司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企業方針。彼亦是台表台灣（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創立台表台灣之前，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於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工程師。伍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於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伺服器產品及流動通信產品之設計及生產）擔任工程及研究及發展主任；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遊戲設備之生產），擔任生產部之副經理。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伍先生於電子業自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工序工程、採購及物流，以至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伍先生於上海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伍開雄，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台表南京、台表蘇州及峻凌蘇州之總經理。伍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政策。伍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台表台灣之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包括讀卡器及網絡產品）擔任副經理，以提升其整體管理技能。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伍先生出任台表台灣之副經理，其後更獲晉升為經理。伍先生亦開創本集團於峻凌東莞之業務經營，並自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峻凌東莞之廠長，其間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建立峻凌寧波保稅區。伍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關營運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伍先生辭任台表台灣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伍先生獲得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伍先生為伍開雲先生之胞弟。

韓敏，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韓女士監控本集團之物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負責發展及維繫客戶關係。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擔任峻凌東莞物流部主任。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韓女士擔任峻凌蘇州物流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峻凌蘇州之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市場推廣及採購部經理。韓女士現於上海復旦大學修讀管理學院行政文憑。

董事履歷

曾玉玲，3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曾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女士任職於廣輝電子(股份)公司會計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4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郭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於倫敦大學修畢理學學士學位，曾出任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王明楠，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王先生曾為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電機系電腦工程博士生，亦修畢休士頓大學電機系電腦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台灣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他曾擔任多個專業職位，其中包括：台灣聲寶公司研發組設計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台灣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份)公司電腦設計中心設計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台灣憶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設計中心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及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網絡研發部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今)。

林晏瑜，3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林女士曾為開南大學商學院博士生，亦修畢阿克倫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安馳綜合物流亞洲採購部總監，曾任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銷售經理／項目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之所須標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7至8頁。董事會之組成合理均衡，董事具備本公司業務不同領域之完備知識及技能。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各自負責領域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i)制定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方向；(ii)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iv)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由獲正式授權及有能力的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至少提前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可酌情加插事項於議程中作為討論。每次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成員亦有權索閱全部會議記錄及有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個別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利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離，且不由同一人擔任。伍開雲為主席，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而伍開雄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各方面之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之規劃。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除伍開雲及伍開雄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須申報其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之有關事項中之權益。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認為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及其聯繫人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情況下，將出席處理該事項的會議。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七次獨立董事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伍開雲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作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有關聘任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王明楠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年內，本公司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所提供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由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林晏瑜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出席表內。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其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郭君雄擔任主席。年內，本公司召開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出席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iii)協助董事會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其他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約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	
二零零九年度審計	264
非審計服務	45
合計	309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與會議次數				
		董事會	獨立 董事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伍開雄	行政總裁	5/5				
韓敏	營銷總監	5/5				
曾玉玲	財務總監	5/5	7/7			
<i>非執行董事</i>						
伍開雲	主席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君雄		4/5	7/7	1/1	1/1	6/6
王明楠		4/5	7/7	1/1	1/1	6/6
林晏瑜		4/5	7/7	1/1	1/1	6/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呈報中期、年度報告及公告。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並持續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mih.com>，向股東提供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之資訊。董事會將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解答彼等對本集團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之查詢。

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獲正式通知，股東於大會上有機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直接溝通。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刊發年報及財務報表日期，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主要從事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被組成一個業務單位－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零八年：0.085港元）合計70,000,000港元（約合9,032,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065港元）合計100,000,000港元（約合12,903,000美元）。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後支付。

年內之總股息達到每股0.17港元（二零零八年：0.15港元）。年內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84%及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比例分別為29%及9%。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13,775,00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共49,891,000美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開雄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王明楠
林晏瑜

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位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郭君雄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所持有股份對 相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開雲	本公司	個人	3,436,314股股份	0.34%
伍開雄	本公司	個人	1,963,608股股份	0.20%
曾玉玲	本公司	個人	1,546,341股股份	0.15%
王明楠	本公司	個人	82,000股股份	0.01%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8,777,566股 普通股股份	4.42%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1	8,482,784股 普通股股份	4.27%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785,901股 普通股股份	0.40%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2	171,820股 普通股股份	0.09%
曾玉玲	台表台灣	個人	100,263股 普通股股份	0.05%
伍開雲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 家族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伍開雄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 家族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曾玉玲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	附註3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伍開雲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持有。
2. 有關股份由伍開雄之未成年子女持有。
3. 台表台灣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香港」)、台表科技(美國)電子有限公司(「台表美國」)、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峻泓」)、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昕」)之控股公司。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TSMT BVI	實益擁有人	734,831,130	73.48%
台表台灣	受控法團權益	734,831,130	73.48%

附註：TSMT BVI為台表台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擁有TSMT BVI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台表台灣為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5%或以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台表台灣集團」）購買製成品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自台表台灣集團購買製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400,000美元、10,300,000美元及14,400,000美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零件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自台表台灣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零件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美元、10,900,000美元及15,300,000美元。

購買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購買協議及採購協議延長額外兩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協議及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出售製成品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該等製成品須於臺灣交付。向台表台灣出售製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美元、72,000,000美元及86,400,000美元。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出售製成品訂立供應協議（「新供應協議」），該等製成品須於中國交付。向台表台灣集團出售製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0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新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台表台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訂立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由台表台灣集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美元、2,4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訂立購買協議（「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獲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各有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實施若干約定程序，並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會，連同副本交予聯交所，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聯交所批准之上限。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之所須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職員之努力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伍開雲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89頁的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4	773,439	456,272
銷售成本		(694,906)	(400,608)
毛利		78,533	55,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18	4,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6)	(770)
行政開支		(13,542)	(13,180)
其他開支		(536)	(2,219)
融資成本	5	(796)	(1,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3,931	42,291
所得稅	9	(8,811)	(5,517)
本年度溢利		55,120	36,774
其他全面收益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	55,120	36,774
股息	11		
中期		9,032	10,901
擬派末期		12,903	8,387
		21,935	19,2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0.0551美元	0.0368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931	90,494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6,788	7,775
遞延稅項資產	15	320	6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039	98,9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046	15,228
應收貿易賬款	18	311,025	108,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89	8,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596	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7,703	7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8,569	83,928
流動資產總額		428,028	216,5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281,040	108,6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119	9,938
計息銀行借貸	24	13,113	12,8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244	8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922	1,1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31	–
應付稅項		6,553	1,152
流動負債總額		313,022	134,636
流動資產淨額		115,006	81,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45	180,8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融資款項	25	–	244
遞延稅項負債	15	1,126	1,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6	1,657
資產淨值		216,919	179,2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82	1,282
儲備		202,734	169,549
擬派末期股息	11	12,903	8,387
權益總額		216,919	179,218

伍開雲
董事

伍開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股本溢價 千美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28(a))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b))	保留溢利 千美元 (附註11)	擬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2	49,891	3,372	842	39,363	58,595	8,975	162,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774	-	36,774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2,933	-	-	(2,933)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8,975)	(8,975)
中期股息	-	-	-	-	-	(10,901)	-	(10,90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8,387)	8,38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49,891*	6,305*	842*	39,363*	73,148*	8,387	179,21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2	49,891	6,305	842	39,363	73,148	8,387	179,2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120	-	55,120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4,039	-	-	(4,039)	-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8,387)	(8,387)
中期股息	-	-	-	-	-	(9,032)	-	(9,032)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2,903)	12,90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49,891*	10,344*	842*	39,363*	102,294*	12,903	216,919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02,7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 169,549,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31	42,291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255	606
利息收入	(641)	(1,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91	10,204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11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5	1,92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65	5,2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5	129
	75,927	58,91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02,675)	59,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67)	(324)
存貨(增加)/減少	(24,383)	2,6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44)	(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957)	(74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2,355	(42,5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8	(7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29	(3,328)
經營所得現金	13,264	73,713
已收利息	641	1,578
已付利息	(148)	(406)
已付所得稅	(3,366)	(7,198)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10,391	67,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615	107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0,743)	(9,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680)	(16,340)
土地租賃預付款增加		(136)	(1,34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所得款項		1,007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04)	(25,982)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7)	(2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付款		(724)	(641)
已付股息		(17,419)	(19,876)
新增銀行借款		38,968	34,079
償還銀行借款		(38,692)	(34,13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74)	(20,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87)	20,9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2	49,2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5	70,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	21	33	105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21	34,692	70,107
		34,725	70,21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89,963	78,9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963	78,9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548	9,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17	11,481
流動資產總額		14,365	20,51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	29
流動負債總額		17	29
流動資產淨額		14,348	20,484
資產淨值		104,311	99,4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82	1,282
儲備	28(c)	90,126	89,778
擬派末期股息	11	12,903	8,387
權益總額		104,311	99,447

伍開雲
董事

伍開雄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Reg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50,630	100	-	投資控股
峻凌有限公司 (「峻凌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	89,963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承包 服務及投資控股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 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 保稅區」)(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峻凌蘇州」)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27,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峻凌廈門」)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 (「峻凌佛山」)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2,500 註冊資本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峻凌廊坊」)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2,000 註冊資本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台表寧波」)(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表蘇州」)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3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峻凌成都」)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550 註冊資本 17,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峻凌天津」)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50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峻凌東莞」)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0 註冊資本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永富」)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30	-	100	批發電子及其他 其他產品； 進出口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 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台灣」)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附註：

- (a) 根據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及台表寧波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台表寧波擬與峻凌寧波合併，此後，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台表寧波將被解散。然而，根據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及台表寧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擬定合併被取消。

根據台表寧波及寧波永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台表寧波計劃與寧波永富合併，其後台表寧波將被解散。本集團現正等待收取相關政府批文。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擬定合併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當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呈報財務報表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須於母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之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不再要求區分收購前及收購後溢利。然而，派付有關股息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有虧損跡象。該修訂本於未來應用。倘一間母公司通過建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以重組其集團架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就投資成本之計量方法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僅闡明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在實體或對方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獎勵未能歸屬，則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允值計量及流動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允值記賬項目之公允值計量在三層公允值等級架構下，按所有以公允值確認之金融工具之輸入值來源分類披露。此外，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現時要求期初與期終結餘對賬，以及各級公允值計量架構之間須進行重大轉換。該等修訂亦闡明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風險披露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有關報告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作出。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細節詳情，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本集團選擇以單份報表呈列。

(f)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 – 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並認為其在所有安排中是作為委託方。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修訂，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之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h)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多項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度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若干有關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責任，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i)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將在實體成為合同之一方當日或修改合同從而使合同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作修訂，以闡明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工具須仍然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入賬列作其獲授獎勵有關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分配至忠誠獎勵及銷售其他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之金額參考其公允值釐定，並遞延處理，直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被另行清償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k)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 – 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此項詮釋闡明將房地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作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之時間及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故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號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列為一項重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故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就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之現金之接收者提供會計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性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購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修訂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除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之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闡明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之持有待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有待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之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之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在母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一間附屬公司按公允值於獨立財務報表列賬情況下，於該附屬公司其後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沿用此項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說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一項單一資產，概不會於載入投資餘額之商譽中獲獨立分配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公允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現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使用價值」時要求之披露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收到服務時，廣告促銷活動之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極少情況下，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之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之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分出有關之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之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允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之物業劃歸類到投資物業當中。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計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 之非流動性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 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長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可以用可靠之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下列特定確認標準必須在收入確認前達成：

(a) 貨品之銷售

收入在所有銷售條件達成，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及物權已讓渡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產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承包服務收入

承包服務收入在承包服務已完成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可以用可靠之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根據適用利率確認，該利率亦用於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以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到期支付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備薪金成本之14.5%-30%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到期支付時記入全面收益表。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之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應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東權益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分派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美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全面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各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為非損益類。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之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ii)因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作計算之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年度折舊率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 (以較短者計)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獲評估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初始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其價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或安裝及測試中之樓宇、傢俱及辦公室設備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有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倘有關政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若政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政府補貼之公允值則從該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扣折舊費之形式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際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租約付款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則以租約年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以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就不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計量。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收入。減值虧損確認為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擬無限持有，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予以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至全面收益表）時。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允值變動範圍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變動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合理地評估並用作評估公允值，而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之定義並且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有能力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其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經攤銷之新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之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之「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之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之帳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津貼可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件，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記入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 而貸款和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付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計量：

貸款和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 付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 在此情況下, 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 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 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 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 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買入價和空頭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恰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型。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因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期限短(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之流出，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於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結清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倘由於時間流逝導致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即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會影響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2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63,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b)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及銷售開支之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生產與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者對嚴峻行業周期作出之應對行動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下一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節相關部份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檢討其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銷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當中之計算涉及估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被組成一個業務單位－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發出貨物時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或合約金額（已扣除適用之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及(ii)提供承包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貨品銷售	769,518	444,229
承包服務收入	3,921	12,043
	773,439	456,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41	1,578
匯兌收益	15	1,402
銷售廢料	117	25
其他	645	1,060
	1,418	4,065
	774,857	460,337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8	406
融資租賃利息	107	200
銀行收費	541	663
	796	1,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7,931	17,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2	1,135
		18,833	18,865
出售存貨成本		691,905	335,328
服務提供成本		3,001	10,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3	11,091	10,20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4	11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5	1,9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5	129
核數師酬金		264	380
下列項目在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559	695
機器		764	7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24	3,591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65	5,2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袍金	186	13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	331
花紅	65	56
	481	52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郭君雄先生	23	2
王明楠先生	15	2
林晏瑜女士	15	2
	53	6

本年度並無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伍開雄先生	39	69	20	128
韓敏女士	23	28	5	56
曾玉玲女士	23	34	11	68
	85	131	36	252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先生	46	99	30	175
	131	230	66	427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伍開雄先生	39	55	16	110
韓敏女士	23	15	4	42
曾玉玲女士	23	27	7	57
	85	97	27	209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先生	46	234	29	309
	131	331	56	518

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位）及兩位非董事人士（二零零八年：三位）。有關該等董事酬金資料載於上述附註7。本年度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	162
花紅	20	21
	139	183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零八年：8.25%）之稅率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把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台表蘇州、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峻凌廈門及峻凌佛山，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較短者，獲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半納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90	498
中國	6,027	4,377
遞延稅項 (附註15)	994	642
所得稅	8,811	5,517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21,699		42,232		63,93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0	8.25%	10,558	25.00%	12,348	19.31%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6)	(0.01%)	(6)	(0.01%)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4,300)	(10.18%)	(4,300)	(6.7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支出	-	-	9	0.02%	9	0.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82	0.19%	82	0.13%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						
按百分之五的可分配						
利潤而計算預扣						
所得稅之影響	-	-	678	1.61%	678	1.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790	8.25%	7,021	16.62%	8,811	1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6,038		36,253		42,29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98	8.25%	9,063	25.00%	9,561	22.61%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747)	(2.06%)	(747)	(1.77%)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4,292)	(11.84%)	(4,292)	(10.15%)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	-	(56)	(0.15%)	(56)	(0.1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支出	-	-	11	0.03%	11	0.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90	0.25%	90	0.21%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 按百分之五的可分配 利潤而計算預扣 所得稅之影響	-	-	950	2.62%	950	2.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498	8.25%	5,019	13.84%	5,517	13.05%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全面收益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溢利22,28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9,782,000美元)(附註28(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零八年：0.085港元）	9,032	10,901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0.065港元）	12,903	8,387
	21,935	19,288

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零八年：0.085港元），合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032,000美元）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065港元），合共股息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2,903,000美元），但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進行之供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55,120	36,77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5,120,000美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34	84,215	8,762	922	1,093	3,424	112,850
累計折舊	(1,302)	(18,250)	(2,003)	(360)	(441)	-	(22,356)
賬面淨值	13,132	65,965	6,759	562	652	3,424	90,49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32	65,965	6,759	562	652	3,424	90,494
添置	-	3,422	983	83	315	12,303	17,106
出售	-	(452)	(118)	(2)	(6)	-	(578)
年內折舊撥備	(802)	(8,210)	(1,604)	(173)	(302)	-	(11,091)
重分類	3,404	9,582	394	88	13	(13,481)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34	70,307	6,414	558	672	2,246	95,93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38	94,909	9,719	1,048	1,412	2,246	127,172
累計折舊：	(2,104)	(24,602)	(3,305)	(490)	(740)	-	(31,241)
賬面淨值	15,734	70,307	6,414	558	672	2,246	95,9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81	82,810	5,454	854	934	9,650	104,083
累計折舊	(847)	(17,375)	(1,134)	(249)	(332)	-	(19,937)
賬面淨值	3,534	65,435	4,320	605	602	9,650	84,1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4	65,435	4,320	605	602	9,650	84,146
添置	3,291	6,345	2,871	159	367	5,443	18,476
出售	(84)	(1,670)	(79)	(39)	(52)	-	(1,924)
年內折舊撥備	(479)	(7,850)	(1,447)	(163)	(265)	-	(10,204)
重分類	6,870	3,705	1,094	-	-	(11,669)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32	65,965	6,759	562	652	3,424	90,49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4	84,215	8,762	922	1,093	3,424	112,850
累計折舊：	(1,302)	(18,250)	(2,003)	(360)	(441)	-	(22,356)
賬面淨值	13,132	65,965	6,759	562	652	3,424	90,4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包括於廠房及機器之總額中）之賬面淨值為1,97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9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775	7,223
添置	136	1,345
出售	(1,007)	(707)
年內攤銷撥備	(116)	(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8	7,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8	7,959
累計攤銷	(300)	(184)
賬面淨值	6,788	7,775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按50年租期持有土地租賃預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之若干塊土地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租賃預付款之賬面淨值為1,4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0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下列披露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328	363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963	78,96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4,273	12,061
半製成品	6,346	—
製成品	8,427	3,167
	39,046	15,2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五大債務人欠款所產生之風險計為269,14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8,440,000美元）。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90日內	241,557	75,058
91日至180日	69,182	33,357
181日至365日	286	—
	311,025	108,415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307,341	108,060
逾期少於30日	3,684	355
	311,025	108,4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約三十名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末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	6,182	4,923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56	1,022	—	—
預付款項	1,946	865	—	—
於分包廠房之按金	66	1,208	—	—
應收股息	—	—	13,548	9,032
其他	1,039	204	—	—
	11,089	8,222	13,548	9,03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無追索權。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有關應收款項之融資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賬款之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i) 關聯公司：		
高昕（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165	52
峻泓（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431	—
	596	52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7,703	746

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賬齡少於120日，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33	105	—	—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34,692	70,107	817	11,481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23,844	13,101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615	—	—
	58,569	83,928	817	11,4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60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886,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即時現金需要一般存放少於三個月，及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90日內	186,615	64,532
91至180日	94,358	44,109
181至365日	67	44
	281,040	108,685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	5,666	4,378	—	—
應計費用	938	854	—	—
應付採購消耗品	1,193	1,423	—	—
應付增值稅	—	220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588	2,162	—	—
其他	1,734	901	17	29
	10,119	9,938	17	29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3,113	12,83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0.85%至1.39%（二零零八年：1.46%至3.87%）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13,11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837,000美元）。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總額度為53,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7,500,000美元），利率由1.50%至1.98%（二零零八年：3.00%至4.80%）該等信貸額度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本集團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電子產品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及餘下租期介乎十四個月至十七個月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8	938	244	831
於第二年	-	268	-	24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68	1,206	244	1,075
未來融資費用	(24)	(1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值總額	244	1,075		
歸類為即期負債之部份	(244)	(831)		
非即期部份	-	2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對以下公司的貿易結餘：

- (i) 一間關聯公司：
高昕
-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i) 一間關聯公司： 高昕	31	-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1,922	1,193

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少於180日。該等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股本

- 已批准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已發行及繳足 –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批准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410	6,410
已發行及繳足 –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82	1,282

28. 儲備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須於分派其純利前，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提撥其經抵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確定之任何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本年度法定純利之10%。當中國各附屬公司之儲備結餘達到其股本之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以抵消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須於有關發行後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之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之重組為(通過Regent BVI)收購峻凌香港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峻凌香港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c) 本公司儲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擬派
		溢價賬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891	39,363	524	89,778	8,3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83	22,283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	(8,387)
中期股息	11	-	-	(9,032)	(9,032)	-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12,903)	(12,903)	12,9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1	39,363	872	90,126	12,9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擬派
		溢價賬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891	39,363	30	89,284	8,9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782	19,782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8,975)
中期股息	11	-	-	(10,901)	(10,901)	-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8,387)	(8,387)	8,3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1	39,363	524	89,778	8,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物業租期介乎6個月至4年不等，機器之租期為4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58	1,2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	935
	1,585	2,170

30. 承擔 資本承擔

除附註2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556	544
興建樓宇	8,774	426
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43,450	33,4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自以下關聯方採購原材料（附註(i)）：		
台表台灣	2,372	3,531
高昕	31	—
峻泓	5	—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貨品（附註(i)）：		
台表台灣	537	805
向以下關聯方出售貨品（附註(i)）：		
台表台灣	21,132	746
高昕	876	540
峻泓	434	—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機器（附註(i)）：		
台表台灣	847	—
向以下關聯方支付產品開發服務費用（附註(i)）：		
台表台灣	576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品售價以及原材料、機器及產品開發服務之購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對本集團作出之承諾，伍開雲先生同意於本集團之海外僱員向中國稅務局支付其若干個人所得稅負債後向本集團作出償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721,000美元，已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1,025	108,415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之 金融資產	7,287	6,335	13,548	9,0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96	52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703	7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69	83,928	817	11,481
	385,180	199,476	14,365	20,5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1,040	108,685	-	-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中之 金融負債	10,119	9,718	17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4	1,075	-	-
計息銀行借貸	13,113	12,83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22	1,19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	-	-	-
	306,469	133,508	17	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擁有足夠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銷售額約1%（二零零八年：2%）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7%之成本（二零零八年：10%）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本集團認為該風險屬可管理範疇，故並未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風險。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可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

	美元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1,281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1,281)
二零零八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1,030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1,0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並不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5	(7)
美元	(5)	7
二零零八年		
美元	5	(18)
美元	(5)	18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正式信貸政策及透過審閱應收賬款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特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折讓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無追索權)以使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五名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7%(二零零八年：91%)而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因對方違約而令本集團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貸風險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五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76%(二零零八年:64%)而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就或有目的備有銀行信貸額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美元
	即期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下 千美元	十二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35	9	-	244
計息銀行借貸	-	13,113	-	-	13,113
應付貿易賬款	64,986	64,020	152,034	-	281,0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4	3,965	-	-	10,1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22	-	-	1,92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	-	-	-	31
	71,171	83,255	152,043	-	306,4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美元
	即期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下 千美元	十二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35	596	244	1,0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837	-	-	12,837
應付貿易賬款	19,520	75,359	13,806	-	108,6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6	3,062	-	-	9,7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93	-	-	1,193
	26,176	92,686	14,402	244	133,50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本公司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本公司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淨債務。資本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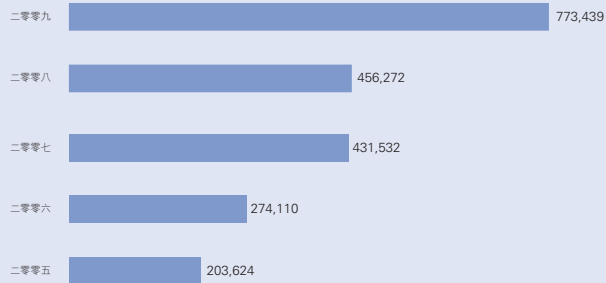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13,113	12,8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4	1,075
應付貿易賬款	281,040	108,6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19	9,938
應付稅項	6,553	1,1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22	1,1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5)	(70,212)
淨債務	278,297	64,668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919	179,218
資本及淨債務	495,216	243,886
資本負債率	56%	27%

34.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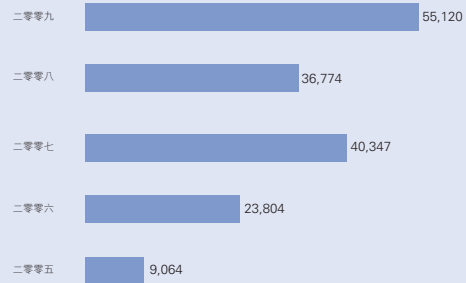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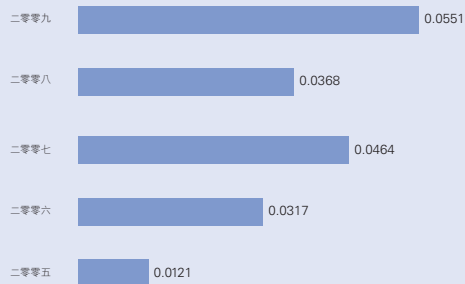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千美元)



年度溢利 (千美元)



每股盈利 (美元)



淨資產 (千美元)

